附件4

业绩考评评分表

| 评价指标 | 评价内容 | 评分办法 | 个人自评项目内容及分值 | 自评分 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示范引领作用 20分 | 承担（主讲）校级以上公开课、培训课、观摩课，或教学专题讲座、学术交流发言、专题报告等。 | 提供有关部门或校级相应的证明材料。自治区级7分、市级5分、县级3分、校级2分。 | 例如：2020年6月8日在市级举办的……活动中，承担……培训课（观摩课）主讲，5分。 |  |  |
| 担任学科兼职教研员（中心组成员）等。 | 提供有关部门的文件或证书扫描件。自治区级7分、市级5分、县级3分。 |  |
| 担任学校学科教研组长，学科备课组长等。 | 提供学校相关证明材料。担任教研组长每学期1分、每学年2分；担任备课组长每学期0.5分、每学年1分。 |  |
| 教改创新成效20分 | 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，如创新教学方法，开设选修课程、指导学生综合实践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科技教育活动等。 | 提供有关部门文件、学校证明或证书扫描件等材料。自治区级7分、市级5分、县级3分、校级2分。 |  |  |  |
| 主持教科研工作室（工作坊）等。 | 提供有关部门文件、学校证明或证书扫描件等材料。自治区级10分、市级8分、县级6分、校级4分。 |  |
| 申报获得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等。 | 提供有关部门文件或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。国家级特等奖15分（主持＋5分）、一等奖13分（主持＋4分）、二等奖11分（主持＋3分）;自治区级特等奖13分（主持＋4分）、一等奖11分（主持＋3分）、二等奖9分（主持＋2分）。 |  |
| 教育教学荣誉 25分 | 获校级以上各种综合荣誉（奖项），如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优秀校长、特级教师、教学名师等。 | 提供有关部门文件、学校证明或证书扫描件等材料。每获得一项（次）国家级10分、自治区级8分、市级6分、县级4分、校级3分。同年同一奖项，取最高等级奖，最多10分，满分为止。 |  |  |  |
| 获校级以上颁发的各类教育教学评比奖项（竞赛奖）。 | 提供有关部门文件、学校证明或证书扫描件等材料。国家级一等奖10分、二等奖9分、三等奖8分；自治区级一等奖8分、二等奖7分、三等奖6分；市级一等奖6分、二等奖5分、三等奖4分；县级一等奖4分、二等奖3分、三等奖2分；校级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。同年同一奖项，取最高等级奖，最多15分，满分为止。 |  |
| 教育科研能力 20分 | 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的科研课题（结题方可计分）。 | 提供相关课题的立项、结题证书扫描（复印）件，以结题证为准。国家级一项（次）10分（主持＋5分）;自治区级一项（次）8分（主持＋4分）；市级一项（次）7分（主持＋3分）；县级一项（次）6分（主持＋2分）；校级一项（次）5分（主持＋1分）。 |  |  |  |
| 学术论文情况 15分 | 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。 | 在省级以上正规刊物发表论文，须提供有关发表作品的辅佐材料（样书的封面、封底、目录、版权页、作品页的扫描件等）。每发表一篇（部）8分。 |  |  |  |
| 公开出版本专业教育教学著作（独著、合著）。 | 在省级以上正规出版社出版著作（独著、合著），须提供有关出版著作的辅佐材料（样书的封面、封底、目录、版权页、作品页的扫描件等）。主编10分、副主编8分、成员5分。 |  |
| 总 分 |  |  |

说明：1.业绩考评时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日，佐证材料均由学校负责核验、盖章。 2.评价指标分为五大类并设置每类最高分值，除有特别说明的项目外，同类内可累计记分，记满为止。 3.此评分表仅适用于本次选调工作。